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32号

关于河源市中油兴牧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船塘 现代农业综合体沼气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中油兴牧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中油兴牧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沼气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下新屋小组，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内。项目对东源县船塘镇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群丰基地）、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东源东瑞农牧

发展有限公司种猪育繁生产基地的沼气进行提纯，总产气量为 25735712m^3 。项目由主体工程、依托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流入“黄沙基地”雨水渠汇入周边沟渠；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施工期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三者中的较严者后，回用于周边林地、草坪浇灌。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系统检修、管阀泄漏、槽车卸气泄漏和加气柱废气、检修时排放的臭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限值要求。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项目设置10平方米固废堆放处，堆放硫膏(湿基)、废脱硫剂、软水制备废树脂、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15平方米危废废物暂存间，暂存废润滑油、含油废弃抹布及手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 项目无需分配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_s：0.002t/a(无组织)。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规定申报(变更)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